

红塔区民政局2024年4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二）

根据《红塔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玉红政办发〔2016〕106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袁有春	60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常里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5000
2	狄茂红	58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古城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2000
3	王云	56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北城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500
4	蒋武生	55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东前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000
5	张有喜	71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古城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6800
6	朱保文	73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东前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000
7	郭文萍	50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皂角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000
8	张琼珍	74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古城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200
9	胥艳秀	46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古城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300
10	雷锦芬	55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桃源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800
11	李学会	62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桃源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1900
12	者燕花	52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龙树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200
13	白转云	69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常里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6800
14	唐凤萍	56	红塔区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赵桅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000
15	吴进禄	53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龙池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1300
16	桂凤成	24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刘总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000
17	卢会仙	68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刘总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0000
18	矣白英	71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黄草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300
19	飞国平	50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黑村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20	王金华	58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刘总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600

公示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5月5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4年4月29日

